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凤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凤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凤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9日	2028年6月25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凤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凤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吴凤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

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凤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凤东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